

中共平顶山市教育局纪委

平教纪〔2018〕14号



中共平顶山市教育局纪委 转发中共平顶山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市 纪检监察系统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〉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体局、高新区农社局，局属各学校，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：

现将中共平顶山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平纪办发〔2018〕18号)(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以下简称〈条例〉)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组织学习。各单位党组织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修订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学习计划，创新学习形式，丰富学习载体，确保学习实效。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织、纪律检查委员要带头先学，熟知《条例》内容。

二、广泛深入宣传。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、广播站、宣传栏、微信等媒介开展宣传活动，把《条例》的宣传融入到单位廉政文化建设工作中，并做好学习、宣传、贯彻活动的信息报送、资料保存工作。

三、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单位党组织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切实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。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织、纪律检查委员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协助单位党组织抓好本单位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。

局纪委将对全市教育系统学习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，各单位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情况，于2018年11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监察室。

2018年9月19日

平顶山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